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070)

公司地址：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 110 巷 58 號
電 話：(07)693-7937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 ~ 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87 號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溢價減損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溢價是以管理階層預估之折現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為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依據。因其投資溢價金額重大，且其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亦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確認其所使用數據之合理性。
2. 檢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評價報告之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將所使用各年度之毛利率及預計成長率，與該被投資公司過去經營成果及預計未來訂單比較。
 - (2) 將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篩選機及成型機之銷售條件，均為客戶驗收後且無任何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其中外銷銷貨收入銷售對象有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故約定由國外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後，依出口報關日認列收入，但若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無法親自至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工廠驗收，則約定可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驗收，故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據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之驗收單或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出口報關單作為認列外銷銷貨收入之依據。

因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須判斷經銷商與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再加上每批存貨報關時間不一，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及允當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經銷商或最終使用客戶到廠驗收或由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代為驗收之驗收單及報關單，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244	10	\$ 560,817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717	2	50,44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249	1	14,1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569	4	43,77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1,532	5	43,9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348	1	1,858	-
130X	存貨	六(四)	127,623	11	138,186	9
1410	預付款項		7,863	1	9,7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145	35	862,797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64	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二)及六(六)	271,310	25	252,07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10,025	28	318,93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894	2	8,788	1
1780	無形資產		72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5,677	1	20,23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4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89	-	2,7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8	-	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1,995	65	603,409	41
1XXX	資產總計		\$ 1,103,140	100	\$ 1,466,206	100

(續次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金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 335,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8,113	2	14,068	1
2150	應付票據		760	-	85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962	3	62,0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5,108	3	35,2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416	1	13,6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3,495	-	2,0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1,364	1	12,3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218</u>	<u>10</u>	<u>475,165</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54,924	5	66,28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2,584	1	6,8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68	-	1,8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376</u>	<u>6</u>	<u>75,44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76,594</u>	<u>16</u>	<u>550,610</u>	<u>3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7,828	33	357,828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520	-	18,8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1,287	10	96,34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60	3	20,4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438	41	443,265	30
3400	其他權益		(28,087)	(3)	(21,081)	(1)
3XXX	權益總計		<u>926,546</u>	<u>84</u>	<u>915,596</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3,140</u>	<u>100</u>	<u>\$ 1,466,2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49,075	100	\$	450,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	211,010)	(47)	(	212,867)	(48)
5900 營業毛利			238,065	53		237,670	5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8,988)	(2)	(	17,944)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944	4		26,063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7,021	55		245,789	5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5,831)	(10)	(	37,046)	(8)
6200 管理費用		(	63,881)	(15)	(	60,29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413)	(5)	(	33,65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3,125)	(30)	(	130,997)	(29)
6900 營業利益			113,896	25		114,79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75	-		1,6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七)及 七		7,103	2		6,1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6,070	1		2,1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及 七	(	3,948)	(1)	(	2,4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905	2	(	18,11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05	4	(	10,619)	(2)
7900 稅前淨利			133,401	29		104,17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7,142)	(6)	(	23,516)	(5)
8200 本期淨利		\$	106,259	23	\$	80,65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442	1	\$	11,878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8,380)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	288)	-	(	2,37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1,374	-	(	6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52)	(1)	\$	8,83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407	22	\$	89,488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97	\$		2.25
9850 稀釋		\$		2.96	\$		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112	年	度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3,401	\$ 104,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3,727 (	1,74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12,120) (	7,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8,905)	18,112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988	17,9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7,944) (	26,06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19,079	17,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八)	(322) (	2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80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75) (	1,63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869) (	80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948	2,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000 (	37,486)
應收票據		(3,144) (	5,216)
應收帳款		3,203 (	17,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26)	10,807
其他應收款		(7,490) (	491)
存貨		22,683 (	587)
預付款項		1,846 (	2,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45	4,147
應付票據		(96)	118
應付帳款		(34,073)	17,848
其他應付款		(341) (	64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	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94	91,380
收取之利息		1,375	1,807
收取之股利		1,869	803
支付之利息		(3,948) (	2,439)
支付之所得稅		(25,064) (	18,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026	72,724

(續 次 頁)

 精 湛 光 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3,0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一非流動增加		(101,84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5,977)	(8,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	288
取得無形資產		(8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4)	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41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66)	(4,2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30,000	6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65,000)	(2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945)	(2,5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2,311)	(10,41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20)	3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4,313)	(17,8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5,144)	(35,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0,833)	268,6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4,573)	337,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0,817	223,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6,244	\$ 560,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男



經理人：吳俊男



會計主管：徐世恩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3 年 9 月 21 日奉准設立，原名精湛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起變更公司名稱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20年 ~ 2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水電設備	4年 ~ 25年
運輸設備	3年 ~ 10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現金增資之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達成共識之日。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前1~2期款收取，出貨日之尾款則依各合約訂定日期收取，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

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1) 本公司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值及假設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1.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之帳面金額為 \$139,3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29	\$ 2,7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3,815	558,055
	<u>\$ 106,244</u>	<u>\$ 560,8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053	\$ 14,210
興櫃公司股票	1,589	43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025	4,025
受益憑證	—	30,000
	22,667	48,667
評價調整	(1,950)	1,777
	<u>\$ 20,717</u>	<u>\$ 50,44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784)及\$3,71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及(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7,249</u>	<u>\$ 14,105</u>
應收帳款	\$ 41,171	\$ 44,374
減：備抵損失	(602)	(602)
	<u>\$ 40,569</u>	<u>\$ 43,7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61,532</u>	<u>\$ 43,906</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249	\$ 14,105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02,101	\$ 87,678
逾期241天以上	602	602
	<u>\$ 102,703</u>	<u>\$ 88,2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為\$93,042。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41,922	(\$ 24,197)	\$ 17,725
在製品	136,882	(31,511)	105,371
製成品	16,486	(11,959)	4,527
	<u>\$ 195,290</u>	<u>(\$ 67,667)</u>	<u>\$ 127,62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44,170	(\$ 26,550)	\$ 17,620
在製品	143,552	(40,681)	102,871
製成品	30,251	(12,556)	17,695
	<u>\$ 217,973</u>	<u>(\$ 79,787)</u>	<u>\$ 138,18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0,184	\$ 221,27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2,120)	(7,888)
存貨報廢	3,745	-
存貨盤(盈)虧	(135)	6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64)	(589)
	<u>\$ 211,010</u>	<u>\$ 212,867</u>

(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844
評價調整	(8,380)
	<u>\$ 93,464</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8,38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063</u>

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52,075	\$ 262,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8,905 (	18,112)
未實現銷貨利益	(8,988) (	17,9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44	26,063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74 (	672)
12月31日餘額	\$ 271,310	\$ 252,075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39	\$ 217,272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6,883	17,141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52,488	17,662
	\$ 271,310	\$ 252,075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本公司取得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所產生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其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預估之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均超過帳面金額，故均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毛 利 率	成 長 率	折 現 率
113 年 度	55%~60%	3%~30%	15%
112 年 度	50%	10%~40%	14%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46,127	\$ 236,433	\$ 17,371	\$ 57,912	\$ 16,833	\$ 2,594	\$ 28,405	\$ 505,675
累計折舊	<u>-</u>	<u>(93,769)</u>	<u>(11,032)</u>	<u>(44,157)</u>	<u>(12,662)</u>	<u>(2,594)</u>	<u>(22,524)</u>	<u>(186,738)</u>
	<u>\$ 146,127</u>	<u>\$ 142,664</u>	<u>\$ 6,339</u>	<u>\$ 13,755</u>	<u>\$ 4,171</u>	<u>\$ -</u>	<u>\$ 5,881</u>	<u>\$ 318,937</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146,127	\$ 142,664	\$ 6,339	\$ 13,755	\$ 4,171	\$ -	\$ 5,881	\$ 318,937
增添	-	90	-	450	800	316	4,540	6,196
折舊費用	-	(9,794)	(1,328)	(1,542)	(1,557)	(32)	(791)	(15,044)
處分—成本	-	-	(2,488)	(254)	(80)	-	-	(2,822)
—累計折舊	-	-	2,488	194	76	-	-	2,758
12月31日	<u>\$ 146,127</u>	<u>\$ 132,960</u>	<u>\$ 5,011</u>	<u>\$ 12,603</u>	<u>\$ 3,410</u>	<u>\$ 284</u>	<u>\$ 9,630</u>	<u>\$ 310,02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6,127	\$ 236,523	\$ 14,883	\$ 58,108	\$ 17,553	\$ 2,910	\$ 32,945	\$ 509,049
累計折舊	<u>-</u>	<u>(103,563)</u>	<u>(9,872)</u>	<u>(45,505)</u>	<u>(14,143)</u>	<u>(2,626)</u>	<u>(23,315)</u>	<u>(199,024)</u>
	<u>\$ 146,127</u>	<u>\$ 132,960</u>	<u>\$ 5,011</u>	<u>\$ 12,603</u>	<u>\$ 3,410</u>	<u>\$ 284</u>	<u>\$ 9,630</u>	<u>\$ 310,02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46,127	\$ 233,893	\$ 17,092	\$ 57,437	\$ 15,305	\$ 2,594	\$ 24,007	\$ 1,113	\$ 497,568
累計折舊	<u>—</u>	<u>(84,034)</u>	<u>(9,760)</u>	<u>(42,544)</u>	<u>(11,727)</u>	<u>(2,594)</u>	<u>(21,301)</u>	<u>—</u>	<u>(171,960)</u>
	<u>\$ 146,127</u>	<u>\$ 149,859</u>	<u>\$ 7,332</u>	<u>\$ 14,893</u>	<u>\$ 3,578</u>	<u>\$ —</u>	<u>\$ 2,706</u>	<u>\$ 1,113</u>	<u>\$ 325,608</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146,127	\$ 149,859	\$ 7,332	\$ 14,893	\$ 3,578	\$ —	\$ 2,706	\$ 1,113	\$ 325,608
增添	—	2,540	380	475	2,065	—	552	2,733	8,745
驗收轉入	—	—	—	—	—	—	3,846	(3,846)	—
折舊費用	—	(9,735)	(1,373)	(1,613)	(1,416)	—	(1,223)	—	(15,360)
處分—成本	—	—	(101)	—	(537)	—	—	—	(638)
—累計折舊	—	—	101	—	481	—	—	—	582
12月31日	<u>\$ 146,127</u>	<u>\$ 142,664</u>	<u>\$ 6,339</u>	<u>\$ 13,755</u>	<u>\$ 4,171</u>	<u>\$ —</u>	<u>\$ 5,881</u>	<u>\$ —</u>	<u>\$ 318,937</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6,127	\$ 236,433	\$ 17,371	\$ 57,912	\$ 16,833	\$ 2,594	\$ 28,405	\$ —	\$ 505,675
累計折舊	<u>—</u>	<u>(93,769)</u>	<u>(11,032)</u>	<u>(44,157)</u>	<u>(12,662)</u>	<u>(2,594)</u>	<u>(22,524)</u>	<u>—</u>	<u>(186,738)</u>
	<u>\$ 146,127</u>	<u>\$ 142,664</u>	<u>\$ 6,339</u>	<u>\$ 13,755</u>	<u>\$ 4,171</u>	<u>\$ —</u>	<u>\$ 5,881</u>	<u>\$ —</u>	<u>\$ 318,93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供自用為主，惟部分房屋及建築係供營業租賃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倉庫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9 年及 2 年，其中廠房倉庫附有租賃期間屆滿之優先續約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議約權，租金給付係按月支付。
2. 本公司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4,399	\$ 7,671
運輸設備	1,495	1,117
	<u>\$ 15,894</u>	<u>\$ 8,788</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059	\$ 1,083
運輸設備	1,976	1,509
	<u>\$ 4,035</u>	<u>\$ 2,592</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金額分別為\$11,141 及 \$72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3	\$ 12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9	14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8	152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605 及 \$2,969。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之租賃標的擁有可行使之優先續約選擇權及相同條件之優先購買之議約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及穩定。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

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優先續約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1.90%~2.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	1.78%	無
	<u>\$ 335,000</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9.10	2.125%	房屋及建築	\$ 66,28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64)
				<u>\$ 54,924</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9.10	2.00%	房屋及建築	\$ 78,5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11)
				<u>\$ 66,288</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一次提撥其差額。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1)	(\$ 1,9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3</u>	<u>1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468)</u>	<u>(\$ 1,811)</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1,979)	\$ 168	(\$ 1,811)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入	(26)	2	(24)
	(2,089)	170	(1,9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	1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1	-	51
經驗調整	1,377	-	1,377
	1,428	14	1,442
提撥退休基金	-	9	9
12月31日	(\$ 661)	\$ 193	(\$ 46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13,339)	\$ 153	(\$ 13,186)
當期服務成本	(344)	-	(344)
利息(費用)收入	(173)	2	(171)
	(13,856)	155	(13,7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	1
經驗調整	11,877	-	11,877
	11,877	1	11,878
提撥退休基金	-	12	12
12月31日	(\$ 1,979)	\$ 168	(\$ 1,811)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現率	1.7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	\$ 31	\$ 29	(\$ 2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	\$ 67	\$ 61	(\$ 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

(6)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9 年。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41 及 \$3,635。

(十二)股本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35,783	35,783

-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57,828，分為 35,78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 \$14,313 (每股新台幣 0.4 元) 及 \$17,891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 之 10%，但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廿八之一條及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34,560，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39,361 (每股新台幣 1.1 元) 及現金 \$35,783 (每股新台幣 1.0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 1 至 6 月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35,783 (每股新台幣 1.0 元)。
6.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 7 至 12 月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17,891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銷售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等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篩選機收入	\$ 345,443	\$ 349,156
成型機收入	13,228	6,495
其他收入	90,404	94,886
	<u>\$ 449,075</u>	<u>\$ 450,537</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篩選機	\$ 18,097	\$ 13,804	\$ 9,657
合約負債－成型機	16	264	264
	<u>\$ 18,113</u>	<u>\$ 14,068</u>	<u>\$ 9,921</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969 及\$9,197。

(十六) 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323	\$ 1,600
其他利息收入	52	31
	<u>\$ 1,375</u>	<u>\$ 1,631</u>

(十七)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2,647	\$ 2,841
股利收入	1,869	803
政府補助收入	995	-
其他收入	1,592	2,462
	<u>\$ 7,103</u>	<u>\$ 6,10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 1,784)	\$ 3,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22	23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45	(1,784)
什項收支	(13)	37
	<u>\$ 6,070</u>	<u>\$ 2,195</u>

(十九)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87	\$ 2,308
租賃負債	253	123
其他利息支出	8	8
	<u>\$ 3,948</u>	<u>\$ 2,439</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6,656	\$ 72,555	\$ 109,211
折舊費用	\$ 7,463	\$ 11,616	\$ 19,079
攤銷費用	\$ -	\$ 80	\$ 80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合 計</u>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5,414	\$ 78,743	\$ 114,157
折舊費用	\$ 6,649	\$ 11,303	\$ 17,952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9,947	\$ 56,851	\$ 86,798
勞健保費用	3,889	4,902	8,791
退休金費用	1,640	2,109	3,749
董事酬金	-	7,268	7,268
其他用人費用	1,180	1,425	2,605
	<u>\$ 36,656</u>	<u>\$ 72,555</u>	<u>\$ 109,211</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合 計</u>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9,662	\$ 62,588	\$ 92,250
勞健保費用	2,942	5,819	8,761
退休金費用	1,402	2,748	4,150
董事酬金	-	5,424	5,424
其他用人費用	1,408	2,164	3,572
	<u>\$ 35,414</u>	<u>\$ 78,743</u>	<u>\$ 114,15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13 人及 11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935 及 \$96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796 及 \$817，民

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調減 2.57%。

3. 本公司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4. 本公司薪資酬勞政策如下：

(1) 董事酬金：

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定於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2) 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因從事公司業務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訂定之。

(3) 員工酬金：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是依據其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以及其所任職為市場價值來決定，並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伙食津貼及獎金等。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6%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923 及 \$6,4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62 及 \$3,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均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6,400 及 \$3,20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7,923 及 \$3,962，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946	\$ 20,29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055	1,9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71	(1,948)
	<u>22,872</u>	<u>20,25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70	3,264
所得稅費用	<u>\$ 27,142</u>	<u>\$ 23,51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88</u>	<u>\$ 2,3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680	\$ 20,835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464)	2,72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055	1,9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71	(1,948)
所得稅費用	<u>\$ 27,142</u>	<u>\$ 23,51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	\$ 252	\$ -	\$ 25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957	(2,424)	-	13,533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89	(1,791)	-	1,798
退休金	362	20	(288)	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7	(327)	-	-
	\$ 20,235	(\$ 4,270)	(\$ 288)	\$ 15,677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487	(\$ 487)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535	(1,57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13	(1,624)	-
退休金	2,637	100	(2,3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325	-
	<u>\$ 25,874</u>	<u>(\$ 3,264)</u>	<u>(\$ 2,375)</u>
			<u>\$ 20,23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實現海外投資收益	<u>\$ 26,469</u>	<u>\$ 2,15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06,259</u>	<u>35,783</u>	<u>\$ 2.9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6,259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6,259</u>	<u>35,928</u>	<u>\$ 2.96</u>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657	35,783	\$ 2.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657	35,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657	36,034	\$ 2.24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96	\$ 8,7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9	-
(表列「其他應付款」)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618)	(3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5,977	\$ 8,34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 -	\$ 2,761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35,000	\$ 8,883	\$ 78,599	\$ 520	\$ 423,002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335,000)	(3,945)	(12,311)	(120)	(351,376)
其他不影響現 金之變動	-	11,141	-	-	11,141
113年12月31日	\$ -	\$ 16,079	\$ 66,288	\$ 400	\$ 82,767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	\$ 10,705	\$ 89,015	\$ 198	\$ 99,918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335,000	(2,550)	(10,416)	322	322,356
其他不影響現 金之變動	-	728	-	-	728
112年12月31日	\$ 335,000	\$ 8,883	\$ 78,599	\$ 520	\$ 423,0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全盈)	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聯)	子公司
全營電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營)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負責人 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雲林縣精湛教育基金會 (精湛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基金會法人 代表為同一人)
一水綠舟俱樂部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為二等親)
星拓企業社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負責人與該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為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昆山全盈	\$ 113,393	\$ 96,497
子公司	4,612	-
其他關係人	9	-
	<u>\$ 118,014</u>	<u>\$ 96,497</u>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90~180 天之 T/T；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 30~90 天之 T/T 或期票。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其他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747	\$ 112
子公司	3	3,619
	<u>\$ 750</u>	<u>\$ 3,731</u>

3. 租金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全營	<u>\$ 241</u>	<u>\$ 305</u>

4. 商品之購買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子公司	<u>\$ 10,837</u>	<u>\$ 6,023</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 9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 30~180 天付款；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全營承租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5 月至 115 年 2 月，租金係以每月匯款方式付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金額分別計\$2,354 及\$728。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507	\$ 1,124

B. 利息費用(表列「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37	\$ 22

6. 捐贈支出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精湛基金會	\$ 500	\$ 500

7. 其他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1,450

8.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昆山全盈	\$ 61,419	\$ 43,806
子公司	113	-
其他關係人	-	100
	\$ 61,532	\$ 43,90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9. 購買商品之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248	\$ 4,65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80	\$ 13,365
退職後福利	67	93
	\$ 14,447	\$ 13,4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註)	\$ 105,207	\$ 105,207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114,492	122,081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u>\$ 219,699</u>	<u>\$ 227,288</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19,192 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0,717</u>	<u>\$ 50,44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93,464</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244	\$ 560,817
應收票據	17,249	14,10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2,101	87,678
其他應收款	9,348	1,858
存出保證金	<u>4,089</u>	<u>2,765</u>
	<u>\$ 239,031</u>	<u>\$ 667,223</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35,000
應付票據	760	856
應付帳款	27,962	62,035
其他應付款	35,108	35,2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6,288	78,599
存入保證金	400	520
	<u>\$ 130,518</u>	<u>\$ 512,240</u>
租賃負債	<u>\$ 16,079</u>	<u>\$ 8,8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避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6,354	4.478	\$ 73,233	
美元：新台幣	1,364	32.785	44,719	
歐元：新台幣	667	34.14	22,77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3,689	4.478	61,2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597	4.478	2,673	
歐元：新台幣	102	34.14	3,48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811	4.327	\$ 59,760	
美元：新台幣	2,478	30.705	76,087	
歐元：新台幣	359	33.98	12,19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8,229	4.327	35,6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219	4.327	5,275	
歐元：新台幣	175	33.98	5,947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77 及 \$1,095。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7,545 及 (\$1,784)。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7 及 \$50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35 及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均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之敏感性分析，當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9 及 \$1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良好者，始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即進入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240 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206%~100%。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餘額	\$ -	\$ 602	\$ 602
	112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715	\$ 648	\$ 3,363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2,715)	(46)	(2,761)
12月31日餘額	\$ -	\$ 602	\$ 60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65,000	\$ 125,000
一年以上到期	50,000	-
	\$ 315,000	\$ 125,000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60	\$ -	\$ -	\$ -
應付帳款	27,962	-	-	-
其他應付款	35,108	-	-	-
租賃負債	3,722	2,599	7,196	3,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279	12,109	35,304	9,534
存入保證金	-	400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7,140	\$ -	\$ -	\$ -
應付票據	856	-	-	-
應付帳款	62,035	-	-	-
其他應付款	35,230	-	-	-
租賃負債	2,153	1,267	4,574	1,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450	12,279	35,816	21,132
存入保證金	-	520	-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

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6,940	\$ -	\$ 3,777	\$ 20,71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93,464	\$ -	\$ -	\$ 93,464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4,711	\$ -	\$ 3,777	\$ 18,488
受益憑證	-	31,956	-	31,956
	\$ 14,711	\$ 31,956	\$ 3,777	\$ 50,444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即第一等級)係以其收盤價及開放型基金係採用其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之輸入值。
- (2) 除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而未調整，故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

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165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益比乘數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9.71 5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322	可類比上市 (櫃)公司法	(1)本益比乘數 (2)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1.02 5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當輸入其他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本益比乘數減少 1 或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則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

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 3,777	0.37%	\$ 1,165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2	10,800	0.16%	10,800	—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23	1,800	0.05%	1,800	—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0	2,260	—	2,260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	20	2,080	0.05%	2,080	—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3	93,464	6.43%	93,464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 項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其 他 增 (減)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註2)	—	—	\$ —	2,363	\$ 101,844	—	(\$ 8,380)	2,363	\$ 93,464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係向非關係人購入。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13,393）	（25%）	（註）	\$	-	（註1）	\$	61,419	51%	—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13,393	49%	（註）	\$	-	（註1）		（61,419）	（66%）	

(註)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表四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13,393	(註4)	16%
				進貨	10,829	(註5)	2%
				應收帳款	61,419	—	9%
				應付帳款	2,248	—	—
1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501	(註4)	1%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82	(註4)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90～180天之T/T；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30～180天之T/T或期票，其他條件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註5)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90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30～180天付款；其他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螺絲、鉚釘及機械 設備之製造、五 金零售批發等業 務	\$ 10,000	\$ 10,000	1,700	100%	\$ 16,883	(\$ 79)	(\$ 79)	子公司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 電腦設備零售 批發等業務	270,000	270,000	3,000	100%	201,939	5,029	(15,333)	子公司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螺絲、鉚釘及機械設備之製造、五金零售批發等業務	\$ 32,785	(註1)	\$ 42,621	\$ -	\$ -	\$ 42,621	\$ 24,317	100.00	\$ 24,317	\$ 52,488	\$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621	\$ 42,621	\$ 555,928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依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785及人民幣：新台幣 1：4.478)換算為新台幣。

精進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 113,393	16%	\$ -	-	\$ 61,419	9%	\$ -	-	\$ -	\$ -	-	\$ -	-
	(10,829)	2%	-	-	(2,248)	-	-	-	-	-	-	-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備註
洋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9,265	12.18%	-
吳俊男		3,701,632	10.34%	-
潤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8,540	8.85%	-
王素春		2,078,538	5.80%	-

(註)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2,299
零用金					130
支票存款					271
活期存款－新台幣					56,921
－外幣	CNY	2,546千元；匯率：4.478			11,399
	USD	908千元；匯率：32.785			29,762
	EUR	157千元；匯率：34.14			5,346
	JPY	554千元；匯率：0.2099			116
				\$	<u>106,244</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信用風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仟股)	面 值(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險 變 動 之 公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	10	\$ 200	—	\$ 2,283	113	\$ 2,260	—	—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20	10	200	—	2,102	104	2,080	—	—
"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10	720	—	12,668	150	10,800	—	—
興櫃公司股票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	10	230	—	1,589	78.25	1,800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富利康科技(股)公司	120	10	1,200	—	4,025	31.48	3,777	—	—
				<u>\$ 2,550</u>		<u>\$ 22,667</u>		<u>\$ 20,717</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新模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票	\$ 8,950	—
長承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2,351	—
言霖工業有限公司	"	1,293	—
羽全有限公司	"	955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3,700	—
		<u>\$ 17,249</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FONTANA LUIGI S. P. A.				應收客帳		\$	17,563
ONIKI MAKINE				"			5,677
NET CIVATA VIDA SAN S. A.				"			4,597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3,334</u>
							41,171
減：備抵損失						(	<u>602</u>)
						\$	<u><u>40,569</u></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61,419	—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	
						\$	<u>61,532</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提供擔保及</u> <u>質押情形</u>
	<u>成</u> <u>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 料	\$ 41,922	\$ 43,198	註	無
在製品	136,882	136,929	"	"
製成品	<u>16,486</u>	<u>46,834</u>	"	"
	195,290	<u>\$ 226,96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7,667</u> ）				
	<u>\$ 127,623</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備 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363	<u>\$101,844</u>	-	<u>(\$ 8,380)</u>	2,363	<u>\$93,464</u>	無	—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市價或股權淨值</u>		<u>提供擔保或</u>	
	<u>股數(仟股)</u>	<u>金 額</u>	<u>股數(仟股)</u>	<u>金 額</u>	<u>股數(仟股)</u>	<u>金 額</u>	<u>股數(仟股)</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單價(元)</u>	<u>總 價</u>	<u>質押情形</u>	<u>備 註</u>
全盈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700	\$ 17,141	-	\$ -	-	(\$ 258)	1,700	100%	\$ 16,883	\$ 10.04	\$ 17,061	無	—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	17,662	-	34,826	-	-	-	100%	52,488	-	61,297	無	—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u>217,272</u>	-	<u>-</u>	-	<u>(15,333)</u>	3,000	100%	<u>201,939</u>	20.86	<u>62,579</u>	無	—
		<u>\$ 252,075</u>		<u>\$ 34,826</u>		<u>(\$ 15,591)</u>			<u>\$ 271,310</u>		<u>\$ 140,937</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9,747	\$ 8,787	\$ -	\$ 18,534	—
運輸設備	4,520	2,354	(3,791)	3,083	—
	<u>\$ 14,267</u>	<u>\$ 11,141</u>	<u>(\$ 3,791)</u>	<u>\$ 21,617</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076	\$ 2,059	\$ -	\$ 4,135	—
運輸設備	3,403	1,976	(3,791)	1,588	—
	<u>\$ 5,479</u>	<u>\$ 4,035</u>	<u>(\$ 3,791)</u>	<u>\$ 5,723</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所得稅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		\$	4,608	—	
FINE THREAD FORM INDUSTRIES				"			3,893	—	
錡奕企業有限公司				"			2,160	—	
Jolly Clamps Pvt. Ltd.				"			1,379	—	
OSY LTD				"			1,033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5,040	—	
						\$	<u>18,113</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Basler Asia Pte.Ltd.	應付貨款	\$	2,340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1,988	—	
				竣嶧實業有限公司	"		1,963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19,423	—	
							<u>25,714</u>		
關係人：									
				昆山全盈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		2,246	—	
				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2</u>	—	
							<u>2,248</u>		
						\$	<u>27,962</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	14,381	—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12,160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8,567	—	
				\$	<u>35,108</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 註</u>
應納民國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	9,361	—
應納民國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稅			2,055	—
		\$	<u>11,416</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利 率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125%	\$ <u>11,364</u>	房屋及建築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u>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66,288	108.10~119.10	2.125%	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364)			按月攤還本息。
		<u>\$ 54,924</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11.1.27~120.9.7	0.101%~0.153%	\$ 14,573	—
運輸設備	—	112.5.16~115.2.28	0.112%~0.153%	<u>1,506</u>	—
				16,0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495</u> ）	
				<u>\$ 12,584</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台)	金 額
篩選機	252	\$ 346,312
成型機	14	13,228
其他		<u>90,549</u>
		450,08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14</u>)
		<u>\$ 449,075</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44,170
加：本期進料	104,426
在製品轉入	74
存貨盤盈	130
減：轉列費用	(3,598)
原料報廢	(285)
出售原料	(27,123)
期末原料	(41,922)
耗用原料	75,872
直接人工	20,833
製造費用	39,189
製造成本	135,894
期初在製品	143,552
加：購入在製品	34,751
製成品轉入	23,768
存貨盤盈	5
減：轉列原料	(74)
轉列費用	(406)
在製品報廢	(2,079)
出售在製品	(15,874)
期末在製品	(136,882)
製成品成本	182,655
期初製成品	30,251
加：購入製成品	6,057
減：轉列在製品	(23,768)
製成品報廢	(1,381)
轉列費用	(141)
期末製成品	(16,486)
產銷成本	177,187
出售原料成本	27,123
出售在製品成本	15,874
已出售存貨成本	220,184
存貨報廢	3,74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120)
存貨盤盈	(13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64)
營業成本	\$ 211,010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	資	\$	10,754
折	舊		7,463
加	工 費		5,679
保	險 費		4,330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0,963</u>
		\$	<u><u>39,189</u></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	資	\$	16,286
佣	金 費		5,953
旅	費		5,046
折	舊		3,299
廣	告 費		3,255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1,992</u>
		\$	<u><u>45,831</u></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	資	\$	34,924
折	舊		7,076
勞	務		4,791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7,090</u>
		\$	<u><u>63,881</u></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	資	\$	15,018
委	托 研 究 費		2,038
保	險 費		1,909
折	舊		1,241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3,207</u>
		\$	<u>23,413</u>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七)其他收入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258 號

會員姓名：(1) 葉芳婷
(2) 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89855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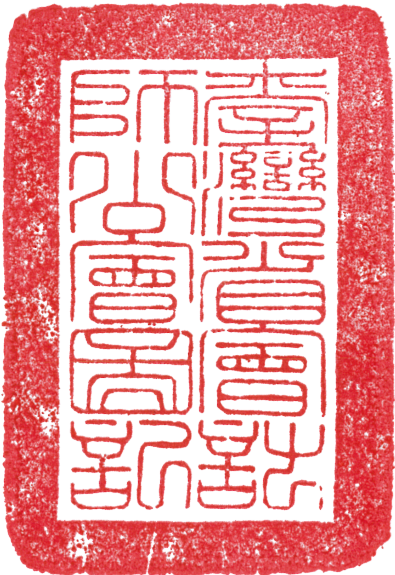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17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